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5-04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887,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明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4,238,913	99.9223	489,400	0.0586	158,930	0.019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3,735,723	99.8621	747,090	0.0895	404,430	0.0484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34,112,353	99.9072	589,160	0.0706	185,730	0.0222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27,796,647	99.7672	622,260	0.1451	375,930	0.0877

5、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01,086,635	99.7939	584,060	0.1163	450,630	0.08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 2025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94,877,399	98.8009	747,090	0.7780	404,430	0.4212
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5,254,029	99.1931	589,160	0.6135	185,730	0.1934
4	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030,729	98.9605	622,260	0.6480	375,930	0.3915
5	关于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4,994,229	98.9225	584,060	0.6082	450,630	0.46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对议案 4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 5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栾容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